

# 公 告

本院秘書處工友甄選業經本院 110 年 9 月 13 日核定正取 2 名，將由本院發函辦理移撥作業。錄取名單如下：

姓 名	錄 取 順 序
陳 素 卿	正 取
黃 志 杰	正 取